

# 区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黄国强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从化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担当作为，切实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的有力抓手。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强调要对问题逐项整改，针对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和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规范工作

管理、完善制度机制。

##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多措并举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区审计局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督导，逐一复核整改完成情况，督促各项问题整改落实落细。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列示问题41个，截至2022年2月15日，已完成整改39个，持续推进中2个，整改完成率95.12%；已整改金额20619.42万元，建立完善制度5项，印发1项实施意见。

### **（一）合力监督，协同整改**

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每年都听取并审议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并作出针对性非常强的审议意见，不断推动审计监督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积极指导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相关报告工作，区审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自觉接受监督，与人大建立良好沟通机制，认真落实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提高整改落实力度。

### **（二）齐抓共管，扎实推动**

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在对审计查

出的问题进行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目标，逐项逐条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承担监管责任，指导开展本领域整改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审计机关加强与巡察机构的协同联动，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巡审结合”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化“巡审结合”，加强沟通协调，共享资源成果，将对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监督范围，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形成监督合力。

### **（三）健全制度，规范整改**

区审计局修订了《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制度》，调整细化内部职责分工，优化审计整改监督流程，力促审计整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审计整改监督效能。

## **二、整改执行情况**

###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问题 18 个，已完成整改 16 个，持续推进中 2 个；已整改金额 18 583.43 万元，建立完善制度 5 项，印发 1 项实施意见。

1. 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审计方面的问题 2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审计指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完善问题后，区财政局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从化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

行办法》《广州市从化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预算绩效方面的管理。

2. 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方面，涉及 5 个方面 1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4 个，持续推进中 2 个。

（1）关于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相关部门已采取按规定编制预算、召开党组会明确要求规范今后预算编制工作等措施完成整改。

（2）关于预算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方面，涉及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7 个，持续推进中 1 个。已完成整改的 7 个问题，共上缴财政资金 18 571.29 万元。2020 年巩固扶贫资金预算执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中，相关部门已加快工程建设和款项支付，目前资金支付率为 73.4%。

（3）关于资金管理不严方面，涉及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 个，持续推进中 1 个。公务用车费用列支超出日常工作所需，导致加油卡、粤通卡结余资金 10.96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已收回并上缴财政；关于多付工程款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已函告太平镇政府结算倒扣工程款，整改持续推进中。

（4）关于“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方面，涉及 2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1 个部门已按财务规定核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 个部门公车管理系统公示的公务用车运行或租用车辆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问题，有关部门已补录不完整

或者删除不准确的公车公示信息。

(5) 关于合同签订及履行不规范方面，涉及 3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1 个预算部门签订的 3 份合同存在未按规定明确合同履行期限或合同约定履行的期限超出规定期限问题，相关部门已签订补充协议。3 个预算部门未及时支付项目经费问题，相关部门采取补签协议、及时支付项目经费等措施完成整改。

##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涉及问题 6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已整改金额 1 984.76 万元。

1. 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方面，2 个部门未及时发放财政补贴或奖励资金 1 923.97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将资金支付到位，并对违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2.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政策落实方面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未按规定安排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已安排用于区妇幼保健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补助的资金 0.21 万元已追回；“双监控”系统信息不对称出现 10.58 万元差额，区财政局已在国库支付系统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数据进行了调整，消除了差异。

3. 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政策措施落实方面，1 个部门存在的新购置部分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问题，审计后，相

关部门加快竣工验收工作，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完成整改。

###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2个方面1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已整改金额51.23万元。

1.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方面，涉及9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对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4个问题、项目建设管理较薄弱2个问题、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3个问题，相关部门已根据审计意见，采取按图纸和实际验收工程量据实现场签证和结算、加强项目合同签订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定时抽查学校建设工程实行工资支付分账情况、加强自建和代建工程项目管理等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工程质量。

2.民生资金专项审计方面，涉及8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1）对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3个问题，审计后，相关部门收回使用不规范资金51.23万元，已上缴财政；对未能妥善保管的资产已放置室内，并做好使用计划，问题整改完毕。

（2）对项目管理不到位5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采取补办变更手续、督促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要求各镇街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建立日常监督考核制度、强化长效管理机制、加紧项目结算、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整改完毕。

#### **（四）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整改情况**

目前，区纪委仍在办理中，未结案。

### **三、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已基本纠正，整改取得较好的成果。但仍有个别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进行中，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一）涉及巩固扶贫成果资金预算资金使用问题，需加强督促相关部门提高执行率解决项目进展缓慢问题。

（二）多付项目工程款问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

对持续推进整改的各项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工作计划，明确近期和远期整改目标，并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整改落实。下一步，区政府将督促相关单位以钉钉子的精神和迎难而上的韧劲，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一点一滴抓出整改成效；并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助力标本兼治和提升治理效能，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 《关于从化区 2020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整改情况表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问题个数	整改情况（个）			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金额（万元）	其中			备注
				已落实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完成率%			已上缴财政（万元）	已调账资金（万元）	归还原渠道（万元）	
一（一）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完善。	已完成整改。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印发 5 项管理办法、1 项实施意见等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	2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一（二）1	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	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采取按规定编制预算、召开党组会明确要求规范今后预算编制工作。	1	1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一（二）2	预算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	已完成整改 7 个。一是 2 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07.64 万元，已收缴 206.04 万元，剩余 1.6 万元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二是有 6 个部门沉淀资金 1.84 亿元已上缴财政。	8	7	1	87.50%	18,572.89	18,571.29	18,571.29			

一（二）3	资金管理不严。	已完成整改 1 个。已收回公务用车费用列支超出日常工作所需金额 10.96 万元，剩余 1 个部门多付工程款 10.5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已函告太平镇政府工程结算倒扣工程款。	2	1	1	50.00%	21.53	10.96	10.96		公务用车列支超日常工作所需，导致加油卡、粤通卡累计结余资金 10.98 万元，与实际上缴 10.96 万元存在差额 0.02 万元原因：加油卡、粤通卡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分别为 9.35 万元、1.63 万元，销卡当天实时余额分别为 9.33 万元、1.63 万元。
-------	---------	--	---	---	---	--------	-------	-------	-------	--	---

一（二）4	“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按规定将全年的公务用车实际支出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完善公车公示信息。	2	2		100.00%	1.18	1.18		1.18		
一（二）5	合同签订及履行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补充合同条例，完善合同，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3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小计			18	16	2		18,595.60	18,583.43	18,582.25	1.18		
二（一）	有2个部门未及时发放财政补贴或奖励资金1923.97万元。	已完成整改。1.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升级经营奖励项目政策措施落实进度慢，涉及财政补贴资金1665.34万元。区政府已经批复，全部奖励资金已支付到位。2.区农业农村局畜禽复产补贴及电商平台补贴项目措施落实工作进度慢，涉及财政补贴资金258.63万元。一企业因违规被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涉及补贴资金10万元，除此之外，其余补贴资金248.63万元已支付到位。	2	2		100.00%	1,923.97	1,923.97				

二（二）1	未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金额合计 5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区卫健局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了调整，安排用于区妇幼保健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1	1		100.00%	50.00	50.00				
二（二）2	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补助资金，金额合计 0.21 万元。	已完成整改。收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同时对相关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开展重新核定工作。	1	1		100.00%	0.21	0.21				
二（二）3	“双监控”系统信息不对称。	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在国库支付系统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数据差额 10.58 万元进行了调整，消除差异。	1	1		100.00%	10.58	10.58		10.58		
二（三）	有 1 个部门新购置的部分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	已完成整改。督促加快竣工验收工作，现已正常投入使用。	1	1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小计			6	6	0		1,984.76	1,984.76		10.58		

三（一）1	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	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根据审计意见，按图纸和实际验收工程量据实现场签证和结算；同时加强建设工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4	4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三（一）2	项目建设管理较薄弱。	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责令施工单位修改相关竣工图，最终据实结算	2	2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三（一）3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根据审计意见加强项目合同签订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定时抽查学校建设工程实行工资支付分账情况；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核定代建单位，并在项目结算时按规定进行结算，加强对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3	3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三（二）1	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一是收回使用不规范扶贫资金 51.23 万元；二是太平镇政府已将存放于室内，并了解各村情况后制定二次发放计划。	3	3		100.00%	50.75	51.23	51.23			差额 0.48 万元原因：擅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退回金额 0.48 万元；擅自变更项目，退回金额 50.75

												万元。
三(二)2	项目管理不到位。	已完成整改。一是未按图施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已补办变更手续，并据实结算；二是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的，区农业局已发布通知要求各镇街严格按相关规定对项目使用和资金使用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并结合签订的合同条款建立日常监督考核制度，强化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农村建设资金的使用公开透明；三是2个未及时结算工程，经审计指出区农业局对未及时结算工程加快竣工结算工作，该2个工程已完成结算；四是审计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更合理地使用。	5	5	0	100.00%	0.00	0.00				非金额计量问题
小计			17	17	0		50.75	51.23	51.23			
合计			41	39	2	95.12%	20,631.11	20,619.42	18,633.48	11.76		

